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的通知》(江财教〔2021〕47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 2021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开

展的项目,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安排明细表
2.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安排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用途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 劳动教育	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劳动教育基地	2050299 其他普遍教育支出	10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1年度金额	35,000,000.00			
设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教育〔2019〕2号）；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体〔2019〕16号）； 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思〔2020〕2号）； 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 			
项目概述	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聚焦当前我省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重点，以建立完善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为核心，着力解决发展瓶颈，项目资金向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思政课、网络思政、实践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倾斜，主要用于思政课质量提升、思政和德育平台建设、思政和德育能力提升项目、“实践育人”项目、学生教育管理引导项目、劳动教育项目等6个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校思政课课程资源开发、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八个相统一”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点建设等项目，推动提升全省学校思政课质量。 2.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智库平台，为德育劳动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3. 加强思政德育管理干部以及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骨干队伍的培养培训，为学校德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4. 开展高校全媒体融合建设项目、学校新媒体育人功能研究、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项目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5. 强化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开展“校地结对 实践育人”项目、大中小学主题教育活动等，丰富学校实践育人形式和内容，提升育人实效。 6. 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在工作平台、课程建设、专家咨询、工作督促检查等方面着力，守护学生心理健康。 7. 开展劳动教育基地、特色学校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 8. 遴选优秀项目，举办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擦亮广东德育劳动教育品牌。 			

		2021年度目标			
		1. 预计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养培训、活动研讨20场，参与教师人数2000人，提升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 2. 开展名工作室培养数35个，培养、培训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等措施，促进学校德育劳动教师专业发展，推动德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 3.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10个，为加强思政和德育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4. 开展特色学校培育120所、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征集600个，发挥特色学校、优秀案例在德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研讨场次(场)	≥60	≥20
			培训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人数(名)	6000	2000
			名工作室培养数(个)	105	35
			建设中心数(个)	10	10
			开展特色学校培育数(所)	360	120
			评选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个)	1800	600
	质量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要求	按《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	按《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	
		名工作室培养要求	按《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文件培养要求进行	按《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文件培养要求进行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培训开展及时性		按照培训计划执行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	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	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满意度(%)	≥85	≥85	